

五專部法國語文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113.5.7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5.2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分數	上授課時數	下學分數	下授課時數	上學分數	上授課時數	下學分數	下授課時數	上學分數	上授課時數	下學分數	下授課時數	上學分數	上授課時數	下學分數	下授課時數	上學分數	上授課時數		下學分數	下授課時數	
	副修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6	8					3	4	3	4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8	10					4	5	4	5														
		英語聽力與會話(三)	2	4										1	2	1	2									
		英文文法與寫作	3	4										3	4											
		英文文法寫作與翻譯	3	4												3	4									
		合計	28	38	3	4	3	4	7	9	7	9	4	6	4	6										
全校必修合計			196	228	29	33	31	35	23	29	23	29	20	26	22	28	14	14	14	14	11	11	9	9		

1、校訂選修科目至少需36學分（含12學分系訂選修）。

2、畢業學分232學分=部訂一般科目40學分+校訂一般科目54學分+主修必修74學分+副修必修28學分+校訂選修36學分（含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請依「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